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均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均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起加入」之記載，應更正為「加入」；第8行關於「智投家官方營業員」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均蔓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條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與「蕭俊翔」、「李珣熹」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五)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
04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05 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06 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
07 解。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罪，
08 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足
09 以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被告固主張已於114年9月4日警詢、偵訊時自首本案犯罪事
11 實，然告訴人李永彬於受騙後，已於114年9月2日向警方報
12 案並製作警詢筆錄（見偵卷第27至28頁），是員警於114年9
13 月2日起即已掌握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且知悉被告有參與
14 本案之犯罪嫌疑，可認為已發覺被告涉犯本案加重詐欺等犯
15 罪，被告嗣後坦承涉犯加重詐欺等犯行，僅能認為係自白，
16 而尚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故被
17 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19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
20 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
21 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
22 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
23 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
24 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
25 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願
26 分期賠償共計新臺幣（下同）15萬元，就洗錢犯行部分，符
27 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暨考量被告犯
2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
29 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在飲料店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女之
31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八)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未扣案偽造之「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張、工作證1張，均係被告持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上開理財存款憑證及其上偽造之印文，因已交予告訴人收執而無再供犯罪使用之可能，且無價值，如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成本，均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三)查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陳秀香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5年度偵字第2964號

07 被 告 陳均蔓

08 選任辯護人 張績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均蔓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依素未
13 謀面、僅使用通訊軟體聯繫、亦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人指示
14 向不同對象以不同公司名義收取款項，極有可能係替有結構
15 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以行使偽造文書等方式取得詐欺贓
16 款，若復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與他人，亦極有可能產生
17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竟為賺取報酬，仍於民國
18 114年8月22日起，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俊翔」、
19 「智投家官方營業員」、「李玥熹」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
20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
21 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22 114年度金訴字第4205號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嗣本
23 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
24 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2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5日，以LINE暱稱「李玥熹」
26 向李永彬佯稱可透過「來春投資」買賣股票獲利，致李永彬
27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儲值款項
28 之時間、地點。陳均蔓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4年8
29 月29日12時許，至李永彬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住
30 處之社區大廳，假冒「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春公
31 司）」專員，出示來春公司「陳均蔓」之工作證，向李永彬

01 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6,000元，並交付來春公司之理財
02 存款憑據與李永彬收受。陳均蔓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
03 收取之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指派收款之人，而以此方式製
04 造金流斷點，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並足生損害於李永彬
05 及來春公司。嗣李永彬察覺遭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李永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均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09 人即告訴人李永彬於警詢時證述詳確，復有證人李永彬之桃
10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2 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LINE對話紀錄、提領紀錄、路口
13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各1份、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
14 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5 嫌洵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
17 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
18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
20 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1 收，均不另論罪。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2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
23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4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被告坦承
25 犯罪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
26 取所需，為圖輕鬆獲取錢財，即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款
27 車手，所為非是，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至被告所出示
28 偽造之來春公司工作證及收款憑證單據，均係被告持之犯本
29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偽造之工作證既未於本案扣案，
30 故認宣告沒收亦無助遏止犯罪發生，而無刑法上必要性，請
3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理財

01 存款憑據，雖已交付證人，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所有，
02 然該單據既係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請依詐欺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其上偽造之「來春公
04 司」及代表人「楊媛媛」印文，屬所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
05 分，爰不另依刑法第219條重複聲請沒收。末就本案卷證觀
06 之，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報酬，爰不就犯罪所得部
07 分聲請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張 宜 群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黃 姿 喻